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张洪才

联系人：张洪才

电话：15335306959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2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基本概况.....	5
2.2 建设内容.....	8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9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0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3
3.2 防渗措施.....	14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4
3.4 环保投资估算.....	14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5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6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6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9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9
5.2 噪声控制标准.....	19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19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20
6.1 验收检测方法.....	20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第七章 检测结果.....	21
7.1 验收检测工况.....	21
7.2 噪声检测结果.....	21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22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30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31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1
8.2 环保检查结果.....	31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33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33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33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4
9.1 工程概况.....	34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34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35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5
9.4 总量控制.....	36
9.5 验收总结论.....	36
9.6 建议和要求.....	36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件 6：整改说明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选址位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项目选址符合菏泽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商砼站、原料堆场等。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砂子、石子为原料，水泥、粉煤灰等粉料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砂石等进入仓库物料堆场暂存，用时分别加入砂石仓，水泥、粉煤灰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皮带机输送至商砼站搅拌机，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成品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出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做出《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编制了《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颗粒物（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07)；

(4) 鲁环函[2011]417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06)；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6)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8)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9) 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1)；

(2) 菏环高报告表《关于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号>(2016.11)；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粉料仓库顶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
固废	冲洗废水的沉淀物	分类收集	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已建成	2016 年 11 月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 号	未验收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建设地点：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建设搅拌站、堆料场、办公区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及砂石分离系统，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12 台脉冲除尘器已安装调试完毕，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堆场篷布遮盖完好、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全封闭搅拌站楼及原料输送带建设完成。

试运行时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符合菏泽高新区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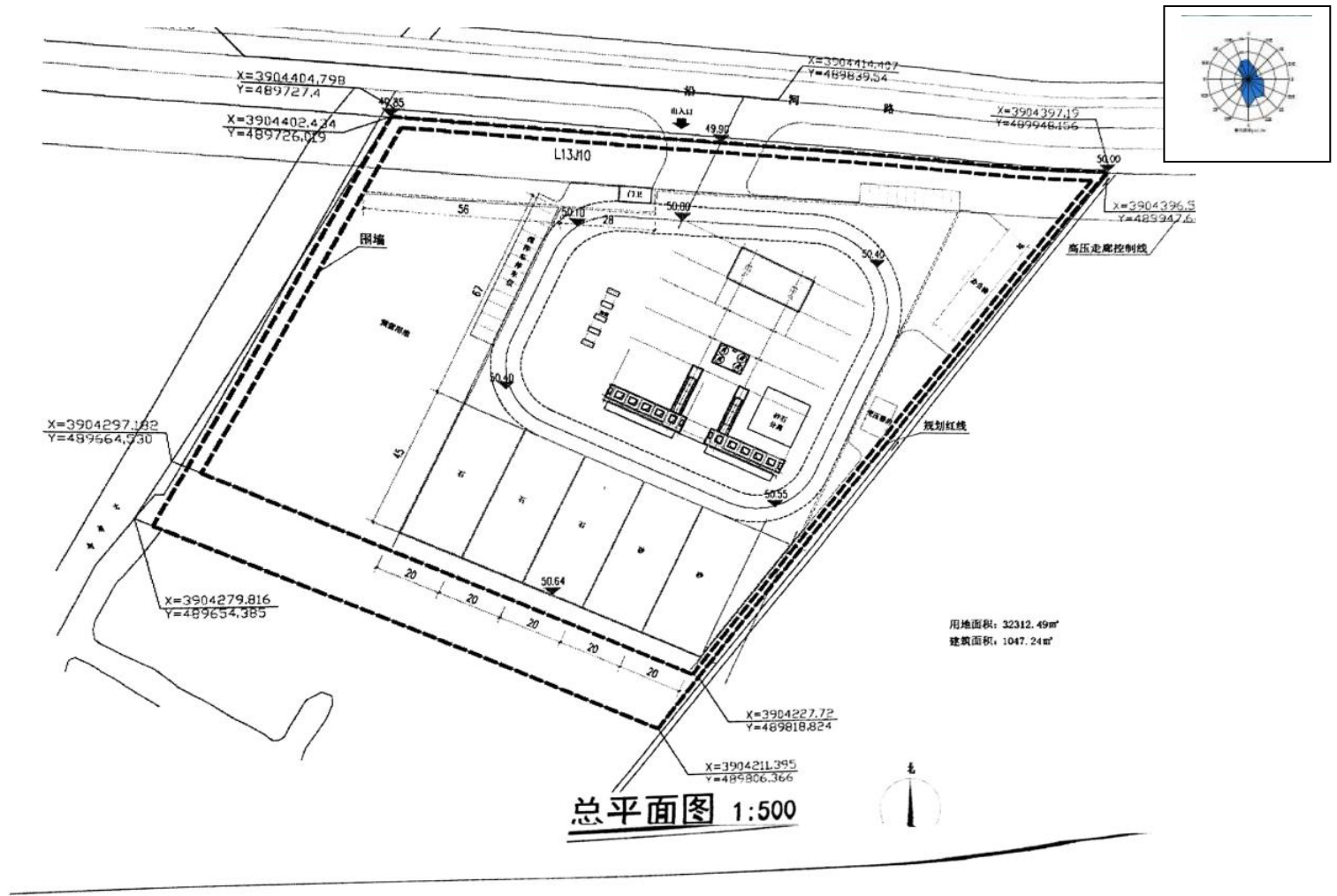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 2 项目地理位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80 万 m ³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生产线型号为 HZS240-1Q4000 型， 年产 8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同环评
	堆料场	占地约 4500m ² 。	同环评
	物料输送装置	2 套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40m ² ，建筑面积 1020m ² 。 (三层)	同环评
环保工程	SHF60A 型混凝土 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清水池 1 个，容积为 50m ³ 搅拌池 3 个，单个容积为 40m ³	同环评
	SHMC 除尘器	12 台除尘器	同环评
	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为 100m ³	同环评
	化粪池	1 个，15m ³	同环评
	移动软管喷洒装置	1 套	同环评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质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石子	万 t/a	78.4	外购，汽车运输
中砂	万 t/a	68	外购，汽车运输
水泥	万 t/a	16	外购，罐车运输
添加剂	t/a	7488	外购，罐车运输
粉煤灰	万 t/a	4	外购，罐车运输
水	万 t/a	7.34	市政自来水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同环评）	实际情况
1	生产线	HZS240-1Q4000	条	2	同环评
2	装载机	/	台	1	2
3	运输车	/	台	4	20
4	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	SHF60A	套	1	同环评
5	计量装置	/	套	10	同环评
6	输送带	/	套	2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具体如下。

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工艺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8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 m³，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44000t/d。

运输车清洗用水：根据项目产量 800000m³，每年需 40m³ 的混凝土运输车运输 200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参考同类项目，清洗用水为 0.2t 辆(次)，年用水量为 4000t。排放系数按 0.9 计，年排放水量 3600t。

拌机清洗用水：每冲洗一次需水 4.0t，约每 10 天冲洗一次，年约冲洗 30 次，年用水量为 120t。排放系数按 0.9 计，年排放水量 108t。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搅拌作业区冲洗用水量 0.5t/100m².d，作业区面积 100m²，则每天用水 0.5t，年用水量 150t，排放系数按 0.8 计，年排放水量 120t。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0.75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2.3.2 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73367m³/a，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全部回用，回用于工艺用水。生活污水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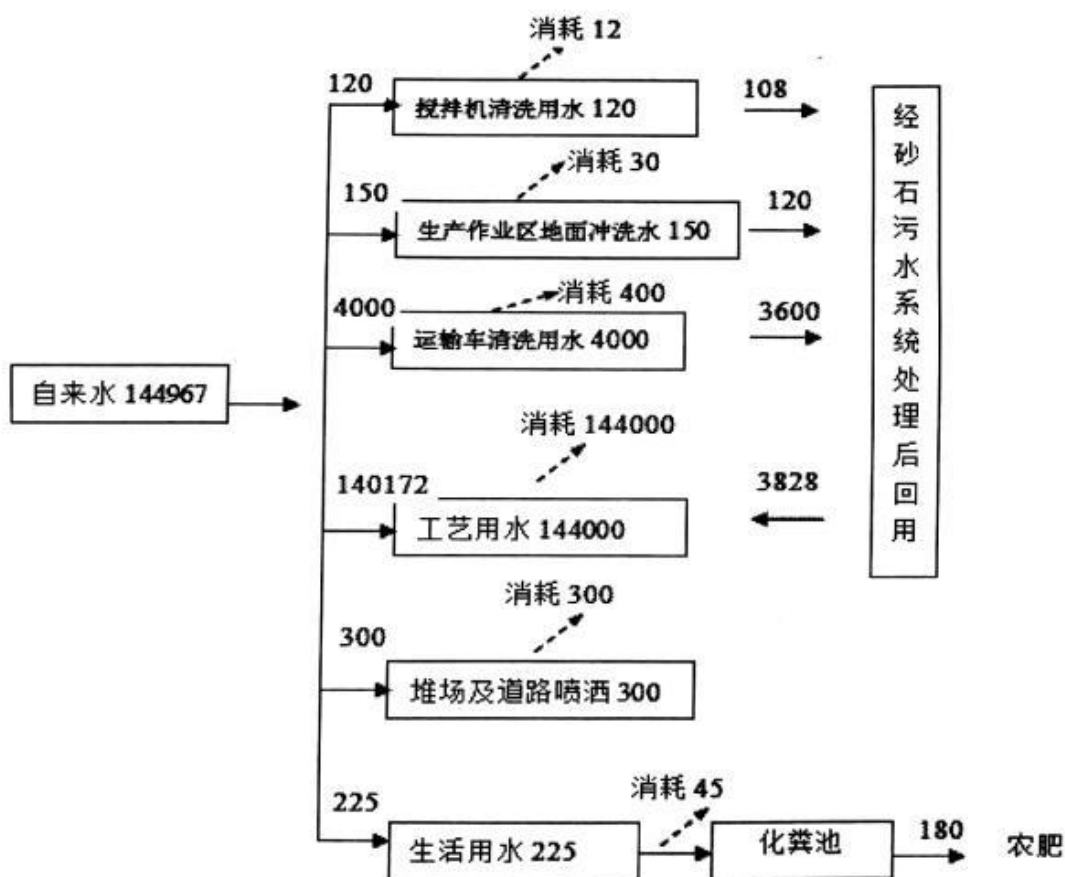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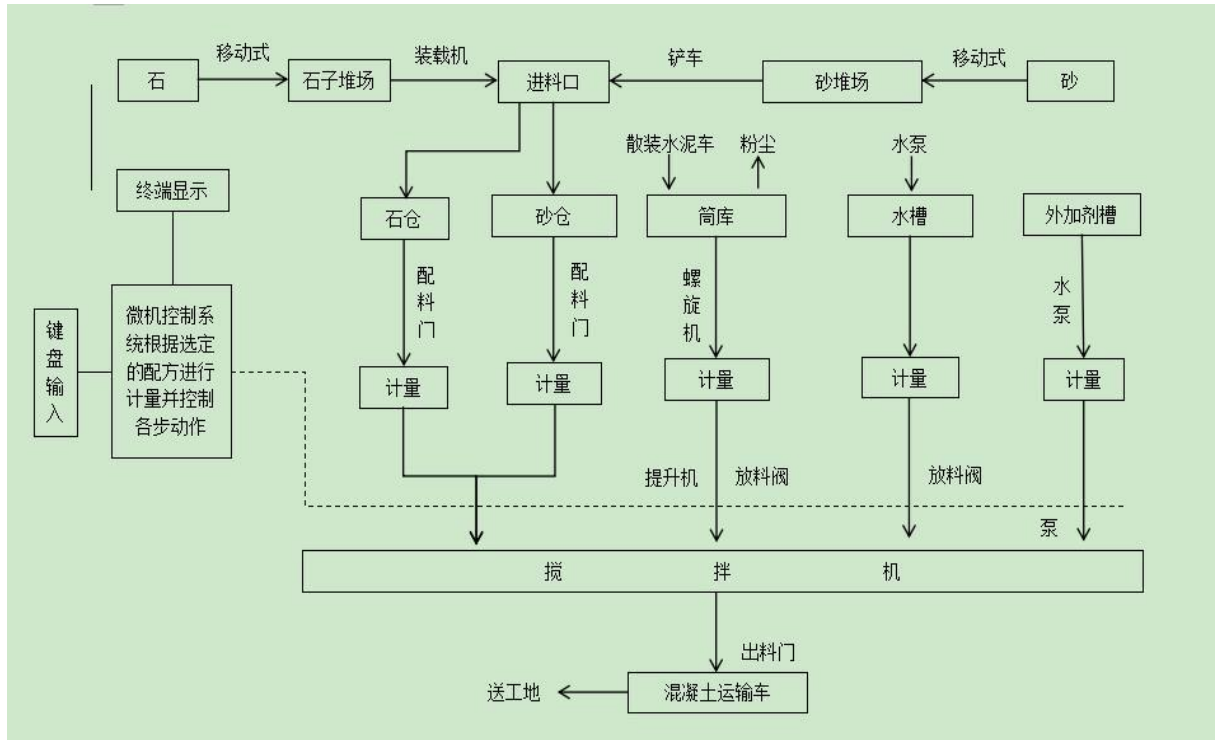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工艺介绍

1、砂、石子由装载机运至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至骨料磅，水泥由散装水泥运输车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添加剂和水经泵打到水称，拌合料经泵打到拌合料储罐。

2、物料按一定比例通过输送装置送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3、生产出的混凝土由专用运输车辆送至工地。

4、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产生的泥浆水，经砂石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到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

(三)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工艺用水	/	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过程中加入的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冲洗废水	SS	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大气污	运输车辆卸载、	颗粒物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项目

染物	堆场计量传送及 投料		应对厂区内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半封闭，卸料时用移动软管喷洒装置进行降尘。项目皮带运输装置应采用全封闭式，修建2米高围墙挡体、易产尘点设置防风抑尘网。
	水泥筒库库顶 及库底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20米）
	搅拌站		
固废	堆场 搅拌站	废砂石 废混凝土	市政及建设工地用作地基和平整场地
	办公生活	废纸屑、食物残渣等	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 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装载机 搅拌站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3.1.1 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

1、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为使粉料在装料时能顺利打入料仓内，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含有粉尘，仓顶均带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颗粒物

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食宿用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商砼站、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商砼站	90-10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50-60
2	泵	70-8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3	物料传输装置	75-85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1)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0.5kg/人.d，年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S2)

废混凝土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2.25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1.5 废机油

本项目车辆及设备运转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由专业危废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8%，主要用于废水、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5 万	化粪池、砂石分离系统
2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23 万	仓顶收尘机、脉冲除尘系统、厂区边界防尘网、堆场篷布遮盖、车辆清洗平台
3	隔音降噪治理	2 万	降音、降噪设施
4	固废治理	1 万	固废存放点
5	合计	31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113m²，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及地面基础、堆料场、办公区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生产 8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冲洗废水进入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应用于生产阶段，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的砂石污水回收系统，经处理后被二次利用到生产环节进入产品，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均不外排。	已落实
2、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20 米）。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 3 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	本项目废气有运输车辆卸载、堆场计量传送及投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筒库库顶以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罐车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及时对罐车清洗减少扬尘的产生，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运输方式，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堆料场半封闭，配料系统、输送装置、搅拌主楼均进行密封，皮带上料系统进行全封闭，降低粉尘的产生；水泥筒库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	已落实

<p>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放，其余为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搅拌机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部分粉尘经卸料阀重新进入搅拌机用于生产，剩余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既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又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3、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空压机和水处理池的搅拌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回用于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之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 SHF60A 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已落实</p>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p>	<p>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p>	<p>已落实</p>

<p>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6、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水泥、石子、沙子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防风抑尘网或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时喷淋。配备洒水车，除留有必要的进出口外，沿整个储存场所周边，高于料堆预计高度2-3米，下部建设1.2米以上实心水泥墙。</p> <p>对于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要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经核实，该公司设有封闭式仓库，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整个储存场所周边设有实心水泥墙，对于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通道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处理。</p>	<p>已落实</p>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0.5\text{ mg}/\text{m}^3$	/
有组织	颗粒物	15	$10\text{mg}/\text{m}^3$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和12日对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300天，日均生产量为2666.7m³，验收检测期间，2017年12月11日实际生产量2267m³，负荷率为85%，2017年12月12日实际生产量2240m³，负荷率为84%。生产负荷均超过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7-2，点位示意图见图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7.12.11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1#东厂界	SW	2.5
2#南厂界	SW	2.4
3#西厂界	SW	2.4
4#北厂界	SW	2.5
2017.12.12		
1#东厂界	SW	2.6
2#南厂界	SW	2.5
3#西厂界	SW	2.4
4#北厂界	SW	2.4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7.12.11	1#东厂界	57.8	46.5
	2#南厂界	56.4	45.8
	3#西厂界	53.2	43.6
	4#北厂界	54.3	44.5
2017.12.12	1#东厂界	56.9	45.2
	2#南厂界	57.4	46.0
	3#西厂界	54.0	44.3

	4#北厂界	52.8	43.2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7年12月11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0~54.3dB(A)（昼间噪声厂区北面为车辆噪声及厂区噪声，东面、西面及南面为厂区噪声），夜间噪声值为40.3~44.1dB(A)（夜间噪声厂区北面为车辆噪声，东面、西面及南面为生活噪声）；2017年12月12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0.7~55.1dB(A)，夜间噪声值为40.6~43.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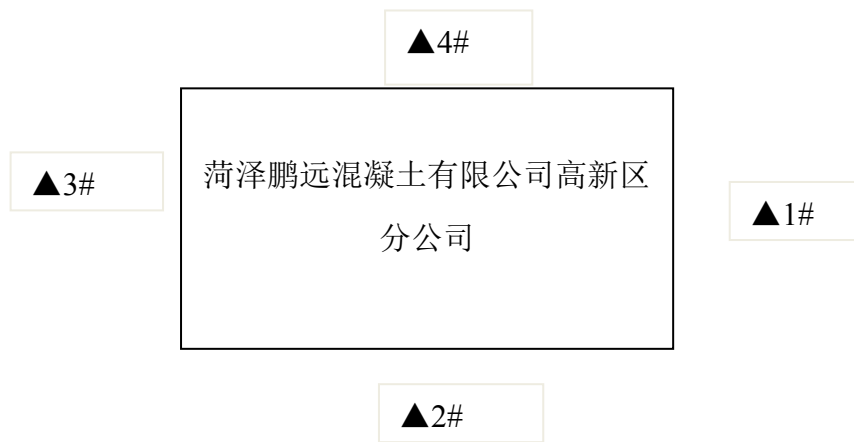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7.3.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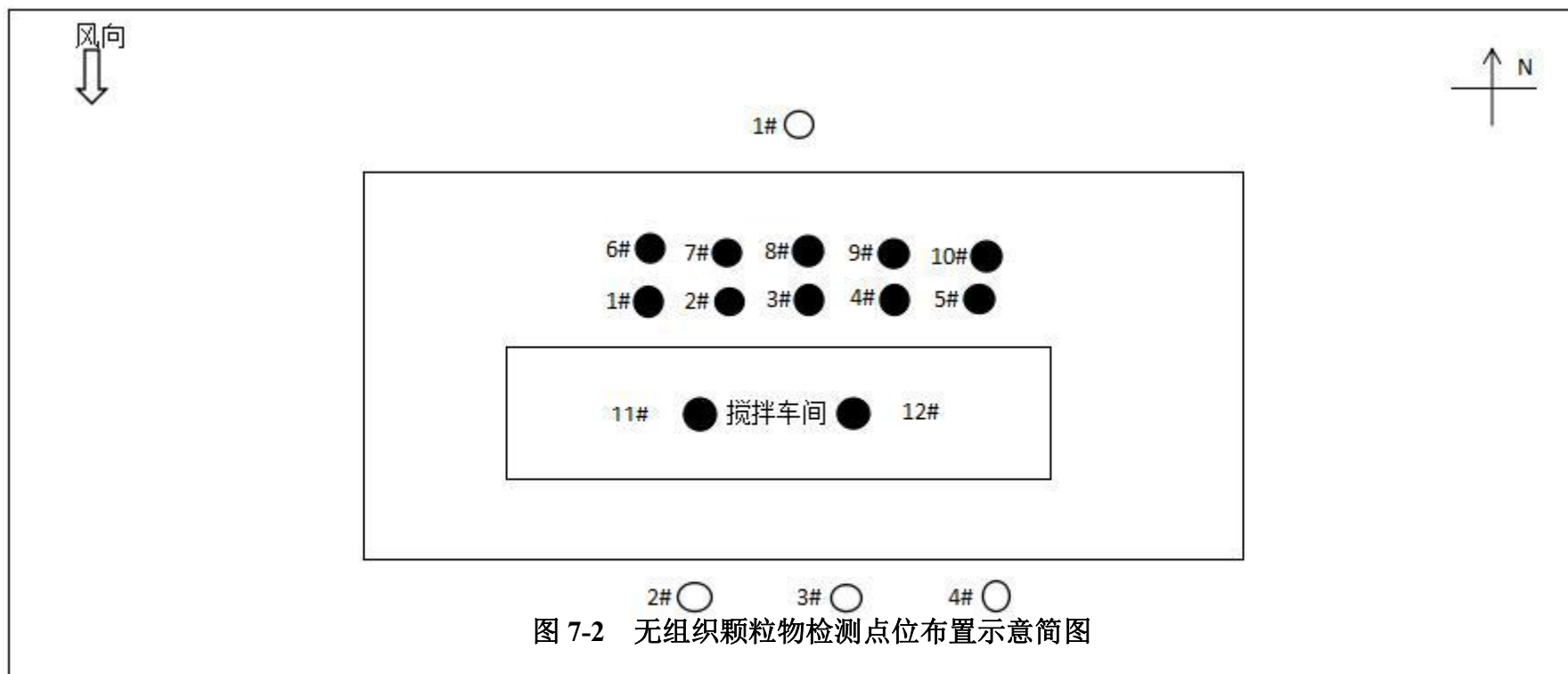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7.12.11	09: 00	SW	2.5	1.5	102.0	1	1
	11: 00	SW	2.4	6.5	102.1	1	2
	14: 00	SW	2.4	8.4	102.1	1	2
	16: 00	SW	2.5	3.6	101.8	1	1
2017.12.12	09: 00	SW	2.6	-1.4	102.6	1	2
	11: 00	SW	2.5	3.5	103.0	1	1
	14: 00	SW	2.4	4.2	102.6	1	1
	16: 00	SW	2.4	2.1	102.5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无组 织	颗粒物 (mg/m ³)	2017.12.11	09:00	0.140	0.411	0.390	0.408	0.421	1.0
			11:00	0.137	0.408	0.387	0.415		
			14:00	0.133	0.389	0.399	0.385		
			17:00	0.138	0.391	0.400	0.421		
		2017.12.12	09:00	0.141	0.377	0.429	0.397	0.451	
			11:00	0.147	0.383	0.434	0.413		
			14:00	0.132	0.405	0.378	0.425		
			17:00	0.135	0.409	0.451	0.387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3）表 2 水泥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备注：○无组织监测点位 ●固定源监测点位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工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7.3.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7.12.1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2	2	3	4.93×10 ⁻³	2.68×10 ⁻³	2.71×10 ⁻³	3.44×10 ⁻³
		流量 (m ³ /h)	1233	1341	1356	1310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3	3	3	2.80×10 ⁻³	3.95×10 ⁻³	4.14×10 ⁻³	3.63×10 ⁻³
		流量 (m ³ /h)	1400	1318	1380	1366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3	3	3.90×10 ⁻³	4.82×10 ⁻³	3.95×10 ⁻³	4.22×10 ⁻³
		流量 (m ³ /h)	1299	1206	1317	1274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3	2	3	5.60×10 ⁻³	4.31×10 ⁻³	2.64×10 ⁻³	4.18×10 ⁻³
		流量 (m ³ /h)	1120	1437	1321	1293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5	3	3	2.45×10 ⁻³	5.47×10 ⁻³	4.07×10 ⁻³	4.00×10 ⁻³
		流量 (m ³ /h)	1227	1094	1358	1326	---	---	---	---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3	4	5.56×10^{-3}	4.91×10^{-3}	4.03×10^{-3}	4.83×10^{-3}
		流量 (m ³ /h)	1390	1228	1344	1321	---	---	---	---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3	4	4.13×10^{-3}	5.49×10^{-3}	3.97×10^{-3}	4.53×10^{-3}
		流量 (m ³ /h)	1377	1098	1323	1266	---	---	---	---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5	3	4	5.22×10^{-3}	6.41×10^{-3}	4.41×10^{-3}	5.35×10^{-3}
		流量 (m ³ /h)	1305	1282	1470	1352	---	---	---	---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5	4	4.07×10^{-3}	6.06×10^{-3}	5.93×10^{-3}	5.38×10^{-3}
		流量 (m ³ /h)	1389	1211	1185	1262	---	---	---	---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4	4	5.48×10^{-3}	4.19×10^{-3}	5.55×10^{-3}	5.07×10^{-3}
		流量 (m ³ /h)	1370	1395	1388	1384	---	---	---	---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6.00×10^{-3}	2.82×10^{-3}	5.43×10^{-3}	4.75×10^{-3}
		流量 (m ³ /h)	1200	1409	1358	1322	---	---	---	---
	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3	3	4.13×10^{-3}	5.20×10^{-3}	4.24×10^{-3}	4.52×10^{-3}
		流量 (m ³ /h)	1377	1301	1413	1364	---	---	---	---
2017.12.12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5	4	4.31×10^{-3}	5.24×10^{-3}	5.49×10^{-3}	5.02×10^{-3}

	流量 (m ³ /h)	1438	1311	1098	1282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5	3	4	5.60×10 ⁻³	5.89×10 ⁻³	4.00×10 ⁻³	5.16×10 ⁻³
	流量 (m ³ /h)	1120	1177	1332	1210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3	2	3	5.04×10 ⁻³	4.16×10 ⁻³	2.20×10 ⁻³	3.80×10 ⁻³
	流量 (m ³ /h)	1008	1388	1100	1165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3	4	5.38×10 ⁻³	4.80×10 ⁻³	3.96×10 ⁻³	4.71×10 ⁻³
	流量 (m ³ /h)	1344	1200	1320	1288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5.19×10 ⁻³	2.62×10 ⁻³	4.39×10 ⁻³	4.07×10 ⁻³
	流量 (m ³ /h)	1038	1311	1098	1149	---	---	---	---
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3	3	4.78×10 ⁻³	3.84×10 ⁻³	3.92×10 ⁻³	4.18×10 ⁻³
	流量 (m ³ /h)	1194	1281	1305	1260	---	---	---	---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3	3	5.06×10 ⁻³	2.67×10 ⁻³	3.60×10 ⁻³	3.78×10 ⁻³
	流量 (m ³ /h)	1012	1335	1200	1208	---	---	---	---
8#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4	4	4	3.87×10 ⁻³	4.60×10 ⁻³	4.72×10 ⁻³	4.40×10 ⁻³
	流量 (m ³ /h)	1290	1151	1180	1207	---	---	---	---

9#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4	4	4	5.32×10^{-3}	5.11×10^{-3}	5.02×10^{-3}	5.15×10^{-3}
	流量 (m ³ /h)	1331	1277	1255	1288	---	---	---	---
10#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	2	4	4	5.28×10^{-3}	2.80×10^{-3}	4.59×10^{-3}	4.22×10^{-3}
	流量 (m ³ /h)	1055	1398	1147	1200	---	---	---	---
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3	4	4	5.48×10^{-3}	4.36×10^{-3}	5.55×10^{-3}	5.13×10^{-3}
	流量 (m ³ /h)	1371	1452	1388	1404	---	---	---	---
1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5	4	4	4.54×10^{-3}	5.73×10^{-3}	5.48×10^{-3}	5.25×10^{-3}
	流量 (m ³ /h)	1512	1145	1371	1343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00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废混凝土用SHF60A型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设备直接分离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6年11月25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6]021号）。

8.2 环保检查结果



喷淋设施



浆水回收池



防尘网



砂石分离机



冲洗设备



堆场



全封闭式生产线

图 8-1 环保设施图